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，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刘 阳 李大福 贾 男

2019年1月26日